**关于南安市医院电梯维保驻点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根据医院研究决定，决定对本院电梯维保驻点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

2、投标人需具有省级以上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电梯维修A级资质。

3、公司在南安市区有驻点维保站。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规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梯种 | 基本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L1-8 | 医梯 | 层 站门,公斤 | 8台 |  |
| L9-10 | 医梯 | 层 站 门，公斤 | 2台 | （免保期至2021年） |

有意向的投标单位可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委托书、企业资质证书、业绩合同、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等（以上资料原件或盖有公章的复印件）。公示时间：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

提交材料时间到：2020年5月29日止

报名地点：南安市医院设备科

联系人：小洪 联系电话： 0595-86394148

监督电话：0595-86394170，庄科长

 南安市医院

2020年5月25日

**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附件：**

针对我院电梯维保项目，电梯的维保要求，要求维保单位驻点人员：有专业资质、技术资格能力人员配备、24小时故障处理、巡检点检、维护保养、运行保障、年季质量检查、文明安全作业、零配件供应保证、减轻成本措施、服务承诺。

# 1. 人员配备、时间安排

## 1.1驻点人员配备：

为确保我院电梯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维保单位要派出执证专业员工驻点，以确保现场电梯24小时能进行应急维修，及时处理电梯故障，由院方提供专用值班宿舍。

## 1.2时间安排：

现场24小时不中断急修服务。在法定工作时间进行保养工作，保养时间安排以有利于医院管理与服务的日期、时段进行，具体保养时间双方协商确定。除处理和进行故障检修、保养工作外，现场员工还要做好电梯每周不少于1次的日常巡检点检工作。

# 2. 24小时故障处理

## 2.1 普通故障处理

任何时间段电梯一旦有故障发生时，维保人员应在30分钟内赶赴，及时处理电梯故障。修理完成后填写“急修及处理纪录”。如发生更换零部件，填写“零部件更换纪录表”，并由我院指定人员核查签认，如急修工作发生在深夜不方便签证，应在次日办理上述有关手续。

## 2.2 特殊故障处理

现场发生特殊故障，现场维修人员短时无法解决，将通知维保公司另行派遣技术人员赴现场处理，以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电梯正常运行。如发生重大故障，则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抢修。

抢修结束后填写“急修及处理纪录”并查明和分析事故原因，提出相应改进措施。

## 2.3 关人故障处理

# 当发生关人故障时，现场维保人员立即进行紧急放人操作，并查明故障产生原因，根除故障防止同一故障的再次发生。

# 3. 巡检点检

现场驻点维保人员每周1次对电梯进行巡检、点检，电梯运行情况实行经常性监控，及时发现电梯维保工作中存在的缺陷，乘客安全乘梯是否存在问题，管理中和设备运行环境是否存在问题，及早发现并采取措施，或与我院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使电梯的故障率降至最低，并做好相关记录。

# 4. 维护保养

4.1保养记录

按照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每月例行保养次数不少于二次，间隙时间不大于15天。每次保养结束，将保养的内容、时间、梯号等相关纪录填入“电梯维修保养纪录”，由我院管理方指定人员核查或签认。

4.2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管

对保养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保养质量不达标，或者发现由于检查不到位在保养后3天内出现机械自然损坏而引发故障的，将对维保人员处以扣发当月奖金的处罚，对拖拉不改二次检查仍未改正者，扣发季度奖金，情节严重者解除劳动合同做除名处理并更换维保人员。

4.3档案管理

维保公司对电梯建立电梯档案卡，实行一梯一档管理。

# 5. 运行保障

接到我院有要客服务的通知后，现场维保人员提前到达维保现场，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电梯设备安全运行。对我院管理方要求的如紧急救援、消防迫降、消防演习等活动，及早派人配合操作。

# 6. 年季质量检查

维保公司每年不少于1次对电梯抽检，填写公司电梯维修保养自检报告。

维保人员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不安全隐患和维保公司质检人员查出的不合格项，维保公司需及时整改。涉及到设备原因一时无法整改的，由维保公司与电梯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办法。

维保公司确保电梯维保工作通过市技术监督局的年度安全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证。如一次检验未能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 7. 文明、安全作业

维保公司需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和维修规范（国务院令第549号、国家质检总局TSG 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GB/T18775、GB7588、GB10060、GB16899）等。

维保人员需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条例，严格遵守并执行“驻点人员管理规定”。如遇灾害性天气，根据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8. 其它服务承诺

8.1 电梯困人时维保工赶赴故障电梯时间一般不超过20分钟。

8.2 现场派驻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8.4 当院方进行消防等项目检测时，及时派人员予以配合。

8.5 派驻服务现场的维保人员，除遵守院方的各项制度外，同时遵守用户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8.6 配合院方进行每年电梯年检，及时完成年检缺陷问题的整改。除因国家和地方检验标准变更需另行增加或修改项目以及电梯非正常使用造成的原因，电梯年检一次合格通过，并获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若发生电梯年检不合格，电梯停用，公司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7 加强维护保养，确保电梯、自动扶梯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各系统、各部件的完好性能。

8.8 加强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在保证安全、性能（振动、噪声等）完好条件下正常运行。设备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电梯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以及双方的合同规定。

8.9 维保公司确保有充足的备品备件，更换的零配件均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均为电梯专用的中国制造的产品。

8.10 对已不符合电梯使用技术标准和条件的易损部件，一经发现及时更换。每次更换零部件，均告之院方更换原因，并填写有关记录表，经院方签字确认。

8.11 坚持电梯使用状况的年度报告制度，除正常的质量检查以外，维保公司每年向院方提交一份电梯状况分析，运行、维修情况汇总，以及下一年度预计维修项目等内容的报告。

8.12 对电梯专用空调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证空调制冷。

9.每季度本院会对维保人员进行工作满意度考核，如达不到要求将对维保公司进行处罚。